

# 陸軍 564 旅士兵遭戰車砲管撞壓致死案

## ~緣起與發現~

依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 564 旅聯兵三營戰二連落實相關要求，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導致 1 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性命；另本案戰車建制人員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等情，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檢討後，陸軍司令部業修頒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接訓實施計畫，將風險較高之專長（裝填兵、戰鬥工兵等）調整至兵科訓部施訓再行分發部隊；彙整各部隊執行實務工作時所面臨風險，建立可行不增加部隊負擔之管理手冊；陸軍裝訓部配合年度內各梯次聯勇輔訓簽證時機，派遣專業教官實施案例宣教及人員專長合格再簽證，以強化風險管控；陸軍八軍團指揮部亦完成人員責失檢討，針對未落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相關要求乙項，核予李少將等 15 員「申誡 1 次」至「記過 2 次」處分。

國防部業令頒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接訓指導綱要計畫，律定服役期間可執行之各項實務工作、勤務派遣及裝備檢查，以及不可執行戰甲車及火炮等主戰裝備組（綜）合訓練，並重申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服役部隊實務工作訓練要求事項；訓次室強化宣導服役部隊訓練工作，要求各軍司令（指揮）部配合督（輔）導時機督導執行情形。國防部總督察長室亦協助指導管控基層部隊建制編組及風險管理觀念，嚴格執行裝備維保作業及戰演訓等任務。

[糾正案](#)

[調查案](#)